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另类投资委托及授权管理协议》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4】-【20240119-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签署《另类投资委托及授权管理协议》所涉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29日，我公司与财险公司签署《另类投资委托及授权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我公司向财险公司提供委托投资管理和授权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投资管理费。《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险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本次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为我公司与财险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我公司向财险公司提供的委托投资管

理和授权管理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449X1）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5-16层，法定代表人为黄秀美，公司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原为150亿元人民币，于2018年9月变更为188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险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法人，为我公司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下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下投资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业绩分成和浮动管理费。

1. 基础管理费。（1）对于新增保险资管产品、金融产品，管理费率上限为0.5%/年（含）。（2）对于新增外购金融产品、公募REITs产品，如未在产品层面收费的，按照0.08%/

年收取。若下属机构已在产品层面作为产品管理人收费但未在产品层面收取其他费用的，按 0.08%/年收取。（3）对于新增私募基金，如未在基金层面收费：外部管理人发行的基金按不超过 0.40%/年的标准收取；子公司发行的基金按不超过 0.08%/年收取。（4）对于授权管理服务：仅提供投顾服务的按照 0.3%一次性计收；同时提供投顾及投后服务，或仅提供投后服务的项目，按照 0.3%/年计收，对于需结合下属子公司意见提供投顾及投后服务的项目，管理费不超过 0.05%。（5）存量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按照对应的既往协议约定标准执行。

2. 业绩分成。对于未在产品层面约定以及收取业绩分成的新增委托投资项目， $8\% < IRR \leq 10\%$ 时，对超 8%以上部分提取 10%收益分成作为业绩分成； $10\% < IRR \leq 15\%$ 时，对 8%-10%部分提取 10%收益分成，对超 10%以上部分提取 15%收益分成； $IRR > 15\%$ 时，对 8%-10%部分提取 10%收益分成，对 10%-15%部分提取 15%，对超 15%以上部分提取 20%收益分成。

3. 浮动管理费。业绩考核根据年度《投资指引》中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管理费按季度结算。业绩分成：针对项目超额收益需支付业绩分成的，一般按产品层面交易文件约定支付；产品层面未约定的，应在达到业绩分成收取标准后按《投资指引》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间支付。浮动管理费：双方于每年考核结果确定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

时间，按照协议约定计算当年应付金额，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后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定价政策

我公司与财险公司协议约定的基础管理费、业绩分成、浮动管理费是在参照市场准则及行业惯例，包括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以及与《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下的投资相类似的产品的收费结构及费率的基础上所确定。

新增项目基础管理费率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制定。产品管理费率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每笔交易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均在双方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管理方式后确定，并于所订立的具体合同中约定。业绩分成按照各项目综合回报率收取，并对标同业收费标准实行公允定价。浮动管理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未偏离市场价格区间。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我公司与财险公司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协议期内我公司向财险公司收取的投资管理费预估金额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本项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应比例的限制。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5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查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26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李筠、彭毛宇、窦玉明对《关于国寿投资公司与财险公司签署另类投资委托及授权管理协议以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并已依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